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EMPLOYEES ASSOCIATION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EMPLOYEES ASSOCIATION

八十年代至一九九七年社工專業的發展經過

八十年代，香港發展蓬勃，社會福利服務亦趨向多元化，使社工在社會上的角色比以往更鮮明，業界開始希望政府可以成立註冊制度保障業界的專業性。

八十年代社會工作者爭取註冊立法

其實，倡導社會工作者註冊立法之始，是受到很多社會因素和業內的推動而漸漸建構而成的，其中之一是受到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1980年代的香港經濟以製造業為主導變成了以服務業為主導，從一個亞洲工業製造中心變成一個金融財經中心¹。由於經濟繁榮，社會福利儼然成為香港社會新的需求，帶動了社會福利資源的投注及發展，同時也帶動了社會工作專業之發展。而且，香港奉行資本主義，導致物質功利主義和個人主義的抬頭，家庭凝聚力隨之減少，使家庭結構、人口結構變遷、老人、新移民、青少年等問題的出現，這些問題都與社會工作的發展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促進了社會工作的發展²。

¹ 王卓聖：《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研究，1950-1997》（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27。

² 王卓聖：〈臺灣與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比較分析〉，《台大社工學刊》（台灣大學，2004年8月）。

由於香港經濟發展，政府投放在社會工作上的資源不斷增加。自 1980 年，社會福利服務的範圍和質素有著顯著的擴大和提升，³社會福利服務的經常開支由 1981-82 年度不足 10 億元，增至 1990-91 年的 46 億元⁴。而社署在 1994-95 年為超過 100 萬市民提供服務，總支出超過 107.9 億，亦較 1993-94 年增加了 19.7%⁵。社會工作便因資源投放的增加而趨向專業化，因為社會福利服務主要由社會工作這個專業去推行的⁶。加上 80 年代的社會工作者人手不足問題極為嚴重，故希望藉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得到認可，其投入可相繼提升，而減低人手流失的情況⁷。

當中，政府的社會政策亦起了重要影響。在 1980 年代初期，政府對於社工註冊立法事宜仍處於被動的狀態，甚至是持有反對的態度。但我們不可以否認，政府在推動社會工作者專業化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例如政府擴大現金式公共救援的對象，使得社會福利機構中的社會工作人員轉為提供專業之福利服務。其次，又規定進入政府補助的社會工作職位之員工必須受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建立社會工作職系薪資表且與香港政府的公務員薪資結構掛鉤等行政作為⁸，都有助於使社會工作專業的地位提高。

到 1980 年代後期，政府的角色更形重要。除了嘗試解決社會工作者人手不足問題，在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政策制定及推行方面都較積極，如制定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對策、民間社會

³ 香港社會福利署：《跨越 90 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香港：社會福利署，1991）。

⁴ 同上。

⁵ 香港社會福利署：《1993-1995 年社會福利署報告書》（香港：社會福利署，1995），頁 8。

⁶ 王卓聖：〈臺灣與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比較分析〉，《台大社工學刊》（台灣大學，2004 年 8 月）。

⁷ 關銳煊主編：《香港社會福利服務論叢》（香港：集賢社，1987），頁 71。

⁸ 王卓聖：《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研究，1950-1997》（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79。

福利機構的補助制度、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港提出有關社工教育與訓練的報告書以及調整社會福利署行政組織等等，對於註冊制度的落實都有極大的影響。

社會工作專業組織在社會工作邁向專業地位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地位。當中以「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社總)、「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和「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社專局)最為重要，它們各自有著不同的特色，同時又擔任著開拓者、倡導者和維護者的角色⁹，以推動社工註冊制度。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成立於 1949 年，幾乎是所有註冊社工人員的聚集，致力於舉辦教育性及專業性的活動，而且較關注香港的社會工作發展體制的問題，以提升香港社工專業的形象。80 年代初，社協甚至透過國際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議向香港政府施壓，港英政府亦驚覺不容忽視社協在社工專業組織身份和地位上的影響力¹⁰，社協更可以派代表出席香港政府社會工作訓練及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工作人力及訓練委員會和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¹¹的會議，可見其在社會工作專業角色佔有一定影響的地位。

社協在推動社工專業化方面的確不遺餘力。它持續倡導社工專業守則，終在 1989 年將其出版的「社會工作者專業守則」納入香港成立社會福利人員註冊的建議書內。¹²其次，又在四十週年時舉辦了「香港社會工作專業之回顧與前瞻」紀念研討會，內容包括了香港社會工作

⁹ 王卓聖：《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研究，1950-1997》(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79。

¹⁰ 王卓聖：《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研究，1950-1997》(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80。

¹¹ 同上，頁 81。

¹² 同上，頁 82。

教育的回顧與前瞻、香港社會工作者的角色、使命與專業之探討、社會工作專業形象的發展和社會工作知識本土化，並將之收入四十週年的紀念特刊「香港社會工作學報」中。¹³而社協最重要的貢獻是於專業社工註冊制度中帶頭倡導和推動¹⁴，1991年之所以有「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的成立，可說是由社協帶起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立於1947年¹⁵，它可算是所有社會福利機構經營者的大集合，較關注政府資源分配和機構生存的問題。它在1978-87年活躍於國際社會福利和香港立法局的舞台，因而備受注目。80年代後期，先後加入國際社會福利聯會、國際康復聯會、國際社區發展聯會、國際兒童福利聯會、世界青年會議、國際安老聯盟等。1980年香港首次主辦第20屆國際社會福利會議，社聯總幹事許賢發獲選為國際社會福利聯會的會長。1984年，社聯獲指定為首屆立法局選舉中社會福利功能組別的代表團體，由社聯總幹事許賢發當選。他在香港立法局的議程中，對於香港社會福利資源及發展計劃，包括社工人力供需、服務、人力比例和資助社會福利機構員工的福利等議題作出一定程度的反映和討論¹⁶。

社聯在1988-97年持續倡導及參與香港社會福利的政策。¹⁷而最明顯的是每期的「社聯季刊」，它帶領香港的社會福利機構關切社會上共同的議題，常出現的主題如香港社會工作的專業化、目標、趨勢、教育訓練、人力資源和政治角色。¹⁸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頁83。

¹⁵ 同上，頁79。

¹⁶ 王卓聖：《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研究，1950-1997》（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85。

¹⁷ 同上，頁87。

¹⁸ 同上。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在 1980 年成立，致力於維護及保障社會工作者的權益¹⁹。它之所以成立是受到 1979 年的「油麻地艇戶事件」影響，事後社工界有感被現存的社工團體織的章則所限，未能充份為同工爭取合理權益。同時，社會福利署宣佈進行「福利職級檢討」，提高受聘於政府的社會福利從業員的待遇條件，卻把於志願機構的社工置於門外，使在志願機構任職的同工深感不公，而促使社總的出現²⁰。1982 年，社總發起了社工簽名運動抗爭，並與社會福利署展開對話，但未得到正面回應。因而設定不影響緊急服務為前提的罷工原則，發動香港社會福利界第一次的半天「罷工」活動，估計有超過 1000 名社工參與，最後使社會福利署妥協及同意在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亦實施「福利職級檢討」。²¹

社總成立宗旨是：

1. 謀取、維持合理的薪酬、工作時間和其他條件，並廣泛保障會員利益
2. 提高社會工作者之專業地位
3. 盡量採取雙方同意的融洽方法，協調會員和僱主間、會員與會員間、會員與其他僱主間
的關係
4. 促進工會與僱主之互相尊重和互相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及被認可的機構與資方交涉
5. 舉辦有關社會服務和社會問題之討論會、等活動，以提高社會工作者之水平和推進香港

¹⁹ 同上，頁 88。

²⁰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載於 <http://www.hkswgu.org.hk/web/webpages/history.html?sid=zmBwN5>。

²¹ 王卓聖：《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研究，1950-1997》（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88。

雖然社協、社總和社聯各自有其立場，但他們亦互相合作倡導政策或推動註冊制度。1981年，社協開始推動社工註冊制度，到了1984年聯合社總和社聯，在1991年正式成立「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社專局)，進行社工自願的註冊制度，影響了後來社工由自願的註冊制度走向強制的註冊制度²³，而社專局在1997年轉型成「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社專局和註冊局主要是透過訂定一些標準，使成員對社工專業之實踐負責；又致力於管制社工專業活動的紀律及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對香港社會工作的人力品質及紀律做嚴格的控制，扮演著專業行為維護者的角色。它們兩者的出現反映了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化的進程。

過程

1980年代初期，社會工作者仍未有一個清晰的定位。有許多有識之士，分不清「社會學」和「社會工作」，間中可見文章對熱心公益或是善長人翁冠以「社會工作者」頭銜。²⁴故此在1980年，社聯新聞部的開始推行「社會福利公關工作」，以觸發起社工推廣公共關係，令大眾對社會福利服務認識有所更正²⁵。

²² 同上，頁89。

²³ 王卓聖：《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研究，1950-1997》(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89。

²⁴ 關銳煊主編：《香港社會福利服務論叢》(香港：集賢社，1987)，頁73。

²⁵ 社會工作的鞏固期(一九七八—一九八七年)，載於

<http://www.swik.org.hk/SWIKPortal/DesktopDefault.aspx?tabIndex=3&tabid=50&ItemID=640>。

而 80 年代初，社會工作者組織基本上已有社工必須落實登記或註冊制度的共識。早在 1980 年 7 月，社協首次就成立一個專業社工註冊制度作出探討。而且，社協的理事會在非正式場合中多次問及社會福利署高級官員對此的意見，可惜當時社會福利署可能擔心註冊制度會是一個「閉門政策」，控制了社工的就業而加以反對，表示『政府看不出有這個需要』²⁶。但社協在每年的董事局中，仍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對此問題作出研討²⁷。

1984 年是關鍵的一年，成立了「香港社會福利從業員註冊聯合工作小組」。1983 年，一位高官指出社工界要求政府表態，卻沒有一份正式的討論文件或立書，促使社協成立了關注小組，聯合社總和社聯於 1984 年 12 月組成「香港社會福利從業員註冊聯合工作小組」，展開研究工作，著手草擬制訂社工中央註冊方案²⁸。同年，社協董事局成立以朱亮基為首的註冊委員會，定下一份註冊系統初步的建議書，這建議書便是今天註冊系統的藍本²⁹。

1984 年，舉行首屆立法局選舉，選舉特設社會福利功能組別，最後由社聯總幹事許賢發當選，這既是代表社會工作者專業地位的肯定，亦讓政府中有社會工作者的聲音，促進日後有關註冊立法及有關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而 1985 年第二屆區議會選舉中，部分區議會席位開始由直選產生，亦有社工亦積極參與選舉³⁰，他們都帶出同樣的政治影響。

²⁶ 朱亮基：〈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成立的歷史和它的政治因素〉，《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²⁷ 羅致光：〈社工註冊新發展〉，《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²⁸ 朱亮基：〈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成立的歷史和它的政治因素〉，《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²⁹ 羅致光：〈社工註冊新發展〉，《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³⁰ 周巍屹編：《回眸時看社區工作》（香港：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社區工作組，2001），頁 147。

1985 年中期以後，社工的形象已較為鮮明，註冊制度走向諮詢階段。1985-1988 年，註冊聯合工作小組專注於專業守則的草擬工作。1985 年開始，小組搜集其它專業團體有關註冊制度之文件，並與數個專業團體之代表團會晤，瞭解它們的成立制度之經過及目前運作之情況³¹。

1986 年 4 月完成一份建議草案，提交社協、社聯和社總及其成員討論，並舉行社工界諮詢大會³²。同年的 7 月至 87 年 1 月間，小組成員訪問了近 50 個不同的機構和舉辦講座，以解釋草案內容和精神，以及收集社工的意見與反應。同時期，社協和社總又分別舉辦了三次有關註冊制度的講座³³。

小組於 1988 年 10 月 17 日舉行公開大會，研討和收集社工對修改後草案的意見³⁴。其中大會就是否將社會福利從業員界定為註冊及登記兩種作出討論，所謂註冊社工包括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者，及現職社會工作職位而在註冊制度成立時有最少十年連續社會工作經驗者，而這個條例後來改成從 1991 年到註冊時，有連續十年社會工作助理或更高級之工作記錄者才可成註冊社工³⁵。

³¹ 朱亮基：〈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成立的歷史和它的政治因素〉，《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³⁴ 同上。

³⁵ 朱亮基：〈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成立的歷史和它的政治因素〉，《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到了 1988 年，專業守則的草擬工作到了最後階段³⁶。1988-89 年建議書已大致定稿，小組繼續有關註冊制度的宣傳和推廣、策劃註冊制度實施所需要的架構和立案之手續、自願的方法推出這個制度、要求政府立案及正式管制社工註冊的相互關係等³⁷。

1989-91 年，聯合工作努力於推行自願式註冊中。小組於 89 年初重新向政府提出立法註冊的要求，但當時衛生福利司周德熙對此仍有保留，而社會福利署署長黃錢其濂則認為要待自願註冊成功才會考慮實行立法的註冊系統³⁸，所以，聯合工作小組便「全速」地推行自願式的註冊³⁹。89 年 3、4 月，聯合工作小組印發「最後」的建議書和舉行「最後」的諮詢大會，同時進行問卷意見調查⁴⁰。同年 9、10 月社協、社總和社聯先後通過社工註冊建議書。11 月，「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制度聯合工作小組」解散，這個小組運作了五年，其主要工作是：

1. 搜集及研究國外專業社工團體之註冊或執照制度，又與本港多個專業團體接觸、交流，藉以瞭解它們成立註冊或執照制度之過程，吸取它們的經驗。
2. 完成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建議書，呈交三支持機構(社協、社聯、社總)後獲得接納。
3. 在運作期間舉行及出席大、小型諮詢會議五十餘次，進行諮詢、講解、討論、聽取及交換意見等工作。
4. 接受新聞界訪問、出席電台節目、在報紙和雜誌發表文章，藉以達到宣傳和教育的工作。

³⁶ 羅致光：〈社工註冊新發展〉，《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³⁷ 朱亮基：〈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成立的歷史和它的政治因素〉，《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³⁸ 羅致光：〈社工註冊新發展〉，《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

5. 作出數次調查，瞭解社工界同事對專業發展和註冊制度的意見和態度。
6. 與社署的數個同工協會維持聯絡，並邀請他盡量參與工作小組之會議及工作。
7. 透過不同渠道，使社會福利署署長得知工作小組之進度，並極力爭取社署之支持及促請同工關注註冊制度之發展。
8. 與各志願機構主管聯絡，取得他們的合作與支持，鼓勵同工於制度成立後參與註冊及登記。
9. 發動社工教育界及前線工作者協助討論制訂及修改專業守則。
10. 協助社工同學及社工系會獲取有關註冊制度之資料、提供講員、出席研討會，促進同學對社工專業化及註冊制度等事項的關注和參與⁴¹。

而「香港社會利專業人員註冊局籌備委員會」(委員會)亦於同時間成立，進行臨時註冊及籌備工作，而社會福利署開始派觀察員加入於這個委員會中參與工作⁴²。

「香港社會利專業人員註冊局籌備委員會」在 1990 年 4 月 1 日正式開始註冊的工作，同時舉行了一個步行籌款活動，一方面標誌著這一個註冊系統的誕生，同時也籌募註冊局的基本經費。籌委會的成立標誌著推展社工註冊的開始，因為在同時間，「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

⁴¹ 朱亮基：〈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成立的歷史和它的政治因素〉，〈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⁴² 羅致光：〈社工註冊新發展〉，〈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系統」始正式成立，開始辦理社工註冊手續⁴³。這註冊系統是香港社會福利界和社會工作者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⁴⁴，其目標是：

1. 提高社會福利專業人員在專業服務上的自律。
2. 促進受助人在接受服務上的權益保障。
3. 調節社會福利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上的水準。
4. 接受及處理有關對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的投訴。
5. 提供及時和準確的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人手及人事的資料。⁴⁵

註冊制度的實行，促使籌委會於 1991 年順利過渡成「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社專局)，進行社工自願的註冊制度。

當時，所有具社工訓練文憑或學位的人士都可申請成為「註冊社工」，但從專業水準的角度來看，一個剛畢業的社工是否即時成為一位「專業」社工，能獨立處理工作而毋須督導，是很有疑問的。⁴⁶所以，註冊被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保證所有在職的社工能遵守專業守則，第二階段是評核個別社工的專業水準而頒發牌照⁴⁷。沒有牌照的人士仍可任社工，但要

⁴³ 朱亮基：〈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成立的歷史和它的政治因素〉，《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⁴⁴ 同上。

⁴⁵ 朱亮基：〈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成立的歷史和它的政治因素〉，《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⁴⁶ 羅致光：〈社工註冊新發展〉，《社聯季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0 年夏天第 113 期）。

⁴⁷ 同上。

接受督導，而已受專業訓練的社工，只要任職社工數年，便可考取牌照。換言之，社工牌照是一個專業水平的認可⁴⁸。

90年代的政府變得比以往積極。除了派觀察員加入「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籌備委員會」外，亦在1991年發表了社會福利白皮書。政府分別在1973年、1979年和1991年發表社會福利發展白皮書，其中以1991年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最詳盡和最重要。白皮書就社會福利服務的目標和進一步發展提出建議⁴⁹，又收集了499份意見書，意見集中在老人服務、家庭服務、社會保障和人手短缺等問題⁵⁰。白皮書一再強調，社會服務的發展會繼續使社會工作及管理方面需要更高度的專業化水準和更多樣化的專業技巧⁵¹，使政府在90年代更專注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的立法和加強其專業培訓方面的工作。這是一份具前瞻性的政策文件，多年來一直為社會福利的發展提供了明確的路向⁵²

1991年，社署亦發表了「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計劃書指社署會定期修訂福利政策和計劃的目標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同時亦為實現白皮書所載目標而訂立的詳細計劃，而社署每隔兩年便會聯同社聯就該五年計劃作出檢討⁵³。

⁴⁸ 同上。

⁴⁹ 香港社會福利署：《跨越90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香港：社會福利署，1991），頁3。

⁵⁰ 同上。

⁵¹ 同上，頁16。

⁵² 衛生福利局：《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社會福利白皮書》（香港：衛生福利局，1998年3月）。

⁵³ 同上。

經過多年的立法程序，終於在 1997 年 6 月 6 日通過「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自此以後，「社會工作」即成爲一個具備法律定義的名稱⁵⁴，要有「社會工作者」的稱號，必須得到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高級文憑或文憑，並向「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申請成爲「註冊社會工作者」才可。⁵⁵而政府採強制註冊的管治，只要具社會工作相關學歷及從業人員，都必須向「香港註冊局」註冊及登記，目前約有萬餘人擁有「社工」的頭銜⁵⁶。社會工作成了一門專業，由社會工作者用他們的專業知識、人際關係的經驗助人自助，爲個別人士、家庭、社區提供服務，使整個社會能在健康、和諧的氣氛下發展⁵⁷。

簡介香港社工學科發展

90 年代的香港，有關社會工作的教育訓練可以分爲三種不同層次。首先是入門的文憑課程，由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和香港樹仁學院(樹仁)負責，對象是中學畢業生，課程分有二至四年的全職制或三年半至五年兼讀制，提供基本的社會工作理念與技巧知識，畢業後可擔任社會工作助理⁵⁸。其次是專業訓練的社工學位課程，各間院校的入學條件都有差別，但通常需要香港高級課程會考合格或持有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的同等資格⁵⁹。1991-92 年，2 所大學及 4 所學院的社會工作學生總人數高達 3100 人，其中就讀社會工作文憑有 1580 人，就讀社會工作學士的有 1395 人。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亦開設社會工作碩士，在 1991-92

⁵⁴ 王卓聖：《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研究，1950-1997》（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23。

⁵⁵ 同上。

⁵⁶ 王卓聖：〈臺灣與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比較分析〉，《台大社工學刊》（台灣大學，2004 年 8 月）。

⁵⁷ 關銳煊主編：《香港社會福利服務論叢》（香港：集賢社，1987），頁 78。

⁵⁸ 王卓聖：《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研究，1950-1997》（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72。

⁵⁹ 同上。

年共有 125 人就讀社會工作碩士。

香港有關社會工作的教育訓練是不斷進步的。就讀有關社會工作的學生，在 1991-1992 年間的人數較 1952-1978 年間平均每年的畢業人數，相差約 50 倍之多⁶⁰。單是 1993 及 1994 年兩個學年內，修得社會工作碩士、社會科學(社會工作)碩士及學位後文憑的人數分別有 90 和 106 人⁶¹。

但 80 年代香港的社會工作教育並沒有太完善的規劃。1979 年的「進入八十年代社會福利白皮書」中，政府已忽略政策的制定。加上 1978-83 年，社會工作訓練諮詢委員的報告書要求在各院校增加社會工作課程的種類，但不被政府接納，使委員會的影響力受挫，亦令社會工作訓練缺乏明確的指引和發展方向⁶²。

故此，80 年代初，各院校都是各自發展其在社會工作方面的教育。1984 年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成立，設有應用社會科學學系，提供兩年制文憑課程。到了 1986 年香港理工學院和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先後設立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另香港浸會書院將其文憑課程轉化為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而原有開設社會工作課程的學校都被要求增加招收學生，以解決社工人手短缺的問題。但綜觀 87 年各大學及專上學院在社會工作系方面的發展，都還沒有統一的編

⁶⁰ 王卓聖：《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研究，1950-1997》（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72。

⁶¹ 香港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1995 年檢討》（香港：社會福利署，1995），頁 39。

⁶² 關銳煊主編：《香港社會福利服務論叢》（香港：集賢社，1987），頁 78。

制，而開設的課程內容都沒有劃一規定，亦未能完全因應社會福利機構的各職級所擔任的職責需求而定訓練課程內容⁶³。

不過，80年代仍算是香港社會工作教育走向完善和專業化的時代。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都開設了碩士班的課程，以訓練香港的社會工作教育人才。到了1992年，香港中文大學開設了社會工作博士課程，所以這段時期的外國籍社工教師數目已顯著減少。加上不少進修書院亦開設社會工作學科，包括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理工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浸會學院校外課程部、珠海書院校外課程部、嶺南書院校外課程部⁶⁴。

社署轄下的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於1961年設立，目標是為未受訓練人士提供獎學金，讓他們獲得基本社會工作訓練，或是讓有經驗的社會工作者繼續在本地或海外修讀社工資格以後的專門訓練。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則是將基金撥給個別人士或機構作補助金，以協助個別人士受訓為社會工作者，及改善本港社會工作者的訓練、技能⁶⁵。在1986-87年度，基金作出78項撥款，總數達38.1434萬元⁶⁶，而在1993-94和1994-95年度，得到全數或部分費用的獎學金的新申請有92和87宗⁶⁷。

⁶³ 關銳煊主編：《香港社會福利服務論叢》（香港：集賢社，1987），頁79。

⁶⁴ 同上。

⁶⁵ 香港社會福利署：《1993-1995年社會福利署報告書》（香港：社會福利署，1995）頁11。

⁶⁶ 香港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年報1986-1987年》（香港：社會福利署，1987），頁12。

⁶⁷ 香港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1995年檢討》（香港：社會福利署，1995），頁40。

其次，由於對社會工作教材的需求甚為迫切，加上社會工作學生人數的增加⁶⁸，所以開始出現倡導建立一個屬於「香港的社工教育體制」的呼聲，即不再仿效英國的社工課程體制或依附美加的模式，而是希望創立香港本土化的社工理論與原則，作為編訂核心課程的基礎⁶⁹。所以到了 80 年代末，香港出版了不少社工教材。有些是與社會政策有關的書籍，如香港的貧窮現況、香港公共房屋政策、勞工政策、教育政策、香港醫療照顧政策、新移民問題之社會政策、與新市鎮的發展等。其次，是關於各種社工方法和技巧運用的探討和案例的教材，如個案工作會談技巧及社區組織方法，或某類服務對象的工作方法，如精神病患者的輔導技巧⁷⁰。

故此，到了 1990 年代，香港社會工作教育訓練經過四十年的發展，總算建立起自己的制度。

71

人手問題

在社會工作者邁向專業化，推動註冊立法制度的同時，80 至 90 年代的香港面對社工人手長期不足的問題。社會工作者人手短缺之情況，可以在人力調查報告書中反映（附件一），這問題絕對是對業界註冊立法制度的一個極大阻礙。

⁶⁸ 王卓聖：《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研究，1950-1997》（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74。

⁶⁹ 同上。

⁷⁰ 同上，頁 75。

⁷¹ 同上，頁 71。

導致社工人手長期不足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在 1979 年的「進入八十年代社會福利白皮書」中，忽略社會工作人力政策的制定⁷²，而 80 年代的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得很快，導致需求大增而缺乏有訓練的人手。另外，亦有指由於專業地位的未落實，加上人手長期不足，工作壓力大，故流失率高，造成社工人手缺乏的惡性後果。

自 80 年代始，政府不單單在一份文件中指出，近年人手短缺情況極為嚴重，而因而影響社會福利服務的進一步發展⁷³，故其亦努力嘗試解決這問題。

社署轄下有不同的部門，與社會工作者的人力策劃與訓練有關。其中之一是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其工作是就有關社會工作教育及培訓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特別關注於專上學院社會工作學位及文憑名額的提供，以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發展⁷⁴。而社署於 1987-1996 年使用的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保存了有關個別社會工作者及曾受訓練社會工作者的供求資料，以便作出整體社會福利服務的人力策劃⁷⁵。

政府曾作出不同的嘗試以解決這問題。政府曾於 1986-1987 年實行「社會福利工作人手研究小組報告」的建議，聘用 10 名非社會工作學系畢業生。他們會派往 2 間大學修讀部份的時間制研究課程以取得專業為工資格⁷⁶。但這建議只實行過一次。

⁷² 關銳煊主編：《香港社會福利服務論叢》（香港：集賢社，1987），頁 79。

⁷³ 香港社會福利署：《跨越 90 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香港：社會福利署，1991），頁 52。

⁷⁴ 香港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1995 年檢討》（香港：社會福利署，1995），頁 108。

⁷⁵ 香港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1995 年檢討》（香港：社會福利署，1995），頁 108。

⁷⁶ 香港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年報 1986-1987 年》（香港：社會福利署，1987），頁 6。

為解決過少文憑畢業生擔任社會工作助理職位的情況，在聽取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準備實行「暫增課程」計劃⁷⁷。但由於缺乏經費，1993/94 年度及 1994/95 年度都沒有實施「暫增課程」。直至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於 1994 年 12 月和 1995 年 3 月檢討人力情況，發現社會工作文憑畢業生愈見短缺時，故於 1995-96 年度建議正式實施「暫增課程」，增收 600 名文憑學生⁷⁸。「暫增課程」的一再拖延，對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起了負面影響。

同時，社署亦積極提高社會工作者的質素。我們從「1986-1987 年社會福利署年報」中得知，社署為受過社工訓練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舉辦基礎的訓練課程、為社會福利署的福利工作員舉辦一個為期 4 個月的兼讀制課程⁷⁹。其次，又舉辦了 14 個啓導課程和推行 81 個員工進修計劃⁸⁰，更邀請 7 位海外專家，主持有關精神病、弱智、家庭治療法與評估、以及幼兒護理的訓練課程⁸¹。除此以外，社署派了 10 名人員往海外見習或攻讀正式訓練課程，另有 6 名留港訓練⁸²。

可惜，政府的努力仍未能改變情況，問題直至 1997 年立法的時候仍未解決。人手不足的根本原因在於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得太快，而學位與文憑社工學位根本未能滿足此需求。所以，

⁷⁷ 香港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1995 年檢討》（香港：社會福利署，1995），頁 14。

⁷⁸ 同上。

⁷⁹ 香港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年報 1986-1987 年》（香港：社會福利署，1987），頁 6。

⁸⁰ 同上。

⁸¹ 同上。

⁸² 同上。

1995-96 年的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報告書中，預測專業人員依然缺乏⁸³，而在 1995-96 年的在「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1995 年檢討」中，達至足夠的社會福利人手以配合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仍然是主要目標之一。

資料整理：Liao Chi Kam Wong Sik Ho Wu Chong Ming Wong Pui Yee
Placement students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⁸³ 香港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1995 年檢討》（香港：社會福利署，1995），頁 16。